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唐玉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0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9、54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、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與告訴人林O琴和解賠償，原審未充分審酌上情，僅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量刑顯屬過輕，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，亦不足收懲儆之效，並違背告訴人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，因認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，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，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，並衡量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

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，而為適當之裁量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屬適法妥適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㈠、原判決說明量刑之理由：被告於偵訊、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又被告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8號、114年度訴字第217號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該院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31頁），而依被告所述，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包含在上開另案繳回之金額中（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）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應寬認被告已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於偵審時亦均坦承其洗錢犯行，且其犯罪所得業經繳回，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然其所犯之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，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、洗錢等犯罪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；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、擔任之角色、本案參與情形、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被害人損失金額等犯罪情節；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，而就洗錢犯行有上述自白情形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原審卷第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惟經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，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

金刑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經核，原判決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、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或偏執一端、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對照本案犯罪情節，核與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背，堪稱允當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㈡、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為認罪表示，並表示願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惟因在監執行中，需等待出監之後才有辦法賠償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4、57、62頁)。又從上開原判決之量刑審酌事由可知，原判決已就包括檢察官上訴所陳之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考量在內，檢察官上訴仍執相同事由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、洪渝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宗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科刑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